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慧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呂慧亭於民國112年7月20日9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華三路23之8號與中華三路口對面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為閃避前車緊急煞車，失控自摔倒地，適同向後方有告訴人陳威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，亦因疏未保持與前車間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追撞被告已然倒地之上開機車，因而受有疑右側第8肋骨骨折、雙膝擦挫傷、右胸下緣擦挫傷、雙手掌心擦挫傷、右足挫傷、右手手指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本院審理

01 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
02 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3 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儲鳴霄